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與Golden Ocean Holdings Corp.(「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所發佈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等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量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25,340,000份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22港元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5,34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所有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該等已發行證券數量(經計及因上述行使合共25,340,000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如下：

- (a) 合共有1,066,583,169股已發行股份；及
- (b) 合共有35,2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權認購合共35,2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可能發行的本金額為4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外，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3港元轉換為204,347,826股換股股份。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之聯繫人(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人士)、要約人、買方及認購人務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文所指「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梁榮輝先生、耿亮先生及李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洪木明先生及麥國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